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6號

原告 毛哲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呈福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46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請求係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（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秋莉